**天 河 湖 水 产 品 捕 捞 协 议**

甲方：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对天河湖范围内部分水产品进行有目的性捕捞，乙方在对天河湖进行充分考察后与甲方经过充分协商志愿签订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捕捞期限：

本协议期限一年，其中试用期1个月。甲方观察乙方捕捞水平是否能够达到生产需求及目的，试用期结束后，如乙方的捕捞水平能够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要，本协议继续执行，如乙方捕捞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求，乙方所有捕捞设备必须在10日之内撤离，本协议自行终止。

二、捕捞区域及捕捞品种

乙方必须在甲方划定的区域内捕捞作业。乙方在捕捞作业时不得捕捞鳙鱼、鲢鱼，除此之外水产品均可捕捞。

三、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捕捞作业以及乙方偷捕、偷卖天河湖水产品，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同时终止本协议。

2、在月考核出现扣除保证金情况下，当保证金不足伍万元时乙方应补齐保证金至壹拾万元。

1. 任务与奖惩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捕捞任务全面完成捕捞工作

1. 全年捕捞销售额为120万元，每月捕捞销售额须完成10万元， 按月考核。
2. 乙方当月未完成捕捞销售任务，甲方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罚款金。
3. 年度考核乙方如能完成120万捕捞销售额任务，月考核罚款全额退还，如不能完成120万捕捞销售额任务，按全年销售额百分比计算退还月考核违约罚款金。
4. 年度考核完成捕捞销售额120-150万部分，按10%给予奖励，完成捕捞销售额150万以上部分按15%给予奖励。

五、收益分配

 按竞价结果分配： 乙方占捕捞销售金额 %。

六、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在共同监督的情况下对所捕捞的水产品进行销售，销售所得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每月按占比与乙方结算收益。

七、捕捞设备、人员管理及安全

1、捕捞作业所需设备、船只、工具均由乙方自备,捕捞方式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有条款规定。协议结束，乙方所有捕捞设备必须在10日之内撤离。

2、乙方从事捕捞作业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备案，乙方住房由甲方安排，用餐自行解决。

3、乙方捕捞人员在捕捞作业和外出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生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需无条件为所有捕捞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的意外伤害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偷捕、偷卖天河湖水产品，一经发现即终止协议并交公安机关按偷盗国有资产处理。

八、其他

1、甲方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变更相关条款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生效。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条款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蚌埠天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负责人： 身份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